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書函

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曾韻璇
電話：(02)23705888#30321
電子信箱：yunhsuan.tseng@moenv.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56118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訂於115年9月10日辦理「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暨循環標誌個案申請說明會」，敬邀相關單位派員參與，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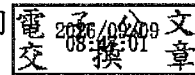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環境部依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自115年7月起開放共計5大類12品項技術規格循環標誌申請，期能建立循環標誌識別體系，引導公私部門與消費者優先採購具備循環特性之產品與服務。
- 二、為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多元化的循環產品及服務，本署編撰循環標誌個案申請作業指引手冊（指引手冊下載連結：<https://reurl.cc/aEZ6N1>）供各界參考，並已正式開放個案線上申請。
- 三、本署訂於115年9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環境部405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舉辦「循環標誌個案申請使用權作業說明會」，以利業者協助業者了解作業要點內容及循環標誌申請程序與運作管理事項，本案採線

上報名（網址：<https://pse.is/9k8yal>），議程及會議
資料請於會前逕至雲端連結（網址：<https://pse.is/9k92qv>）下載，報名與實體會議相關問題請聯繫專案人員
陳子妍小姐（電話：02-7701-6566分機143），線上會議相
關資訊請聯繫楊濬宇先生（電話：02-7701-6566分機
155），敬請貴單位派員或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公協會、公司行號、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

副本：本署循環處理組、基金管理會、瑞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個案申請說明會

一、目的

環境部於 115 年 5 月 6 日公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附件 1），並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涵蓋「紡織品」、「塑膠類」、「重複填充之玻璃容器商品」、「循環服務」及無機材料類」等 5 大類別共 12 項技術規格，並自 115 年 7 月起開放申請，象徵我國循環標誌制度正式邁入實質推動階段。

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尚未訂定技術規格的產品或服務，只要具備「減少天然資源使用」、「使用再生材料」、「單一材質可全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循環特性，亦可提出個案申請，讓更多循環創新產品與服務有機會取得循環標誌。

為利上述業者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作業，爰召開說明會議，協助業者了解作業要點內容及循環標誌申請程序與運作管理事項，並藉以引導公私部門與消費者優先採購具循環特性之產品與服務，共同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二、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9 月 10 日 (星期四)	10:00 -12:00	環境部 405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三、說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9:40-10:00	報到
10:00 -10:05	主席致詞
10:05 -10:20	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說明
10:20 -10:35	循環標誌個案申請說明
10:35 -10:45	休息及茶敘交流

時間	議程
10：45 -11：45	綜合討論及結論
11：45	散會

四、報名連結及說明會資料

- (一) 報名連結：<https://reurl.cc/rk3rxy>
- (二) 說明會開會資料連結：<https://reurl.cc/rk3ral>
- (三) 個案申請作業指引連結：<https://reurl.cc/aEZ6N1>
- (四) 線上參與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qdt-hajt-cvz>
- (五) 若有報名及實體會議問題請聯繫本活動專案人員：陳子妍（02）7701-6566#143，線上會議相關資訊請聯繫：楊濬宇（02）7701-6566#155

五、各場地交通方式

環境部前棟 405 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交通方式

- 一、搭高鐵、火車或長途客運可於台北車站轉乘捷運或公車，步行約二十分鐘。
- 二、捷運板南線或松山新店線於「西門」站下車，由出口2出站或由「小南門」站下車，由出口1出站，步行約10分鐘。
- 三、搭公車，可於西門站、小南門、小南門（和平醫院站）或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車。
([公車搭乘資訊請按此查詢](#)。 [↗](#))
- 四、建議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若自行開車，國道1號北上可於環河北路交流道轉環河快速道路，經桂林路至中華路1段。國道1號南下可於堤頂交流道轉堤頂大道，經市民大道、延平北路1段至中華路1段。國道3號北上可於中和交流道轉連城路，經景平路、華中大橋、萬大路、西藏路、中華路2段至中華路1段。國道3號南下可於木柵交流道轉國3甲台北聯絡道，經辛亥路、羅斯福路、愛國西路至至中華路1段。

循環標誌個案申請作業指引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目錄

	頁次
一、 推動目的	1
二、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1
三、 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1
四、 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2
五、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3
六、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4
七、 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4
八、 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4
九、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5
十、 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5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6
附件目錄	8

一、推動目的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循環經濟及永續發展，期藉由循環標誌之授權使用，鼓勵產業投入生產循環產品及提供循環服務，並提升公私部門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及減碳目的，特訂定「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資格及循環特性認定範疇（本要點第二點）

製造、輸入、販賣、提供具循環特性之產品、服務業者，得向本部（資源循環署）申請使用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

前項所稱循環特性，指產品或服務具減少天然資源使用、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使用再生材料、可重複使用或可維修延長使用等有助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廢棄物產生之性質。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由本部公告之。

本要點第二項定明「循環特性」之概念與認定範疇，以利業者自我檢視循環標誌使用申請要件，以作為本部受理申請與審核之內部判斷基準（格式如附件1）。

另為求即時因應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產業創新及推動可行性資源循環技術，本要點第三項授權由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

三、申請者申請使用循環標誌所應檢具之文件（本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資源循環署）提出使用循環標誌之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1）。
- （二）公司或商業、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 （三）產品或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格式如附件1）。

- (四) 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實績。
- (五)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七)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3）。
- (八)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三）所稱服務循環特性之說明資料，規定如下：

- (一)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重複使用性質者，應符合清潔、清洗、維運租借平臺或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 (二) 申請之服務項目，其循環特性屬具可維修延長使用性質者，應符合下列方式之一：
 - 1、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2、重複填充。
 - 3、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4、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5、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 6、其他經本部認可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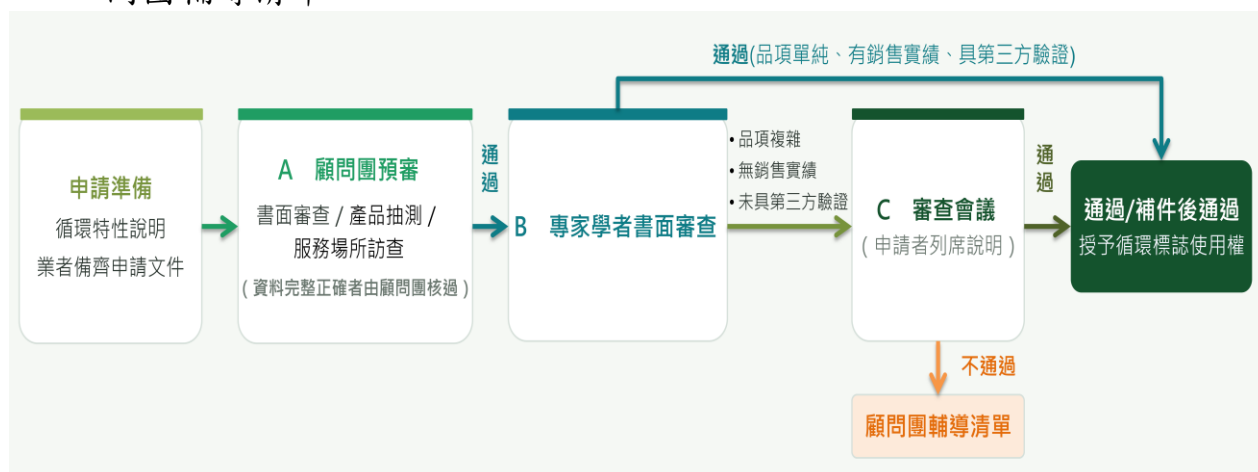
四、循環標誌使用申請案之審查程序及補正（本要點第五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受理循環標誌使用權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及規定如下：

- (一) 形式審查：本部（資源循環署）應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完整性審查。
- (二) 實質審查：本部得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列席說明、提供意見，或以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等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但申請之產品或服務屬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者，得僅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申請文件經形式審查不合規定、內容有欠缺者或實質審查內容資料須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補正總日數不得超過90日；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個案申請審查程序分兩階段，先經形式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流程如下示意圖），申請案先經顧問團隊預審申請者檢附文件完整性，必要時得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預審通過後，將申請案轉請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如品項單純、有銷售實績、具第三方驗證者，可快速審查通過，若品項複雜、無銷售實績、未具第三方驗證者，專家學者認定需召開審查會議，請申請者列席說明，經審查通過後始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未通過者將列為顧問團輔導清單。



個案申請審查流程示意圖

五、循環標誌授權使用及使用方式（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

產品或服務經審查通過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授予該項產品或服務之循環標誌使用權。

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人（以下簡稱循環標誌使用人）應依下列方式使用循環標誌：

- （一）不得變更循環標誌圖樣。
- （二）應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此為指定特定產品者才需強制性揭露及標示，為自願性申請者非屬強制性規範，得自行選擇標示方式或不標示）

(三) 不得有誤導消費者之使用方式。

六、循環標誌使用情形回報及後續追蹤（本要點第八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提供資料格式如附件3附表3-1，原則於指定網站以電子檔方式提供。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產品抽測及訪查作業紀錄表格式如附件3附表3-2、3-3。

七、循環標誌使用期限及展延規定（本要點第九點）

循環標誌使用期間為3年，期滿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3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申請者提出展延申請時，本部（資源循環署）將視國際對產品循環管理強制性管理趨勢及是否有新修訂之技術規格為審查依據，技術規格將視經濟與技術可行性滾動式修訂，爰展延原則以一次為限；逾期提出者應重新申請；展延案件原則採線上申請、書面回復。

前項展延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

補充：

本要點第三點循環標誌申請文件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如下所列：

- (一) 申請之產品已定有國家標準者，符合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符合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相關法規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3）。

八、循環標誌信賴保護使用機制（本要點第十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公告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品項及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者，循環標誌使用人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時止。

九、循環標誌授權使用資訊或產品、服務條件變更規定（本要點第十一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變更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本部申請變更：

- （一）申請者名稱。
- （二）申請者所在地。
- （三）負責人姓名。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變更申請書（格式如附件2附表2-4）。
- （二）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三）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申請審查通過並換發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者，其有效期限同原同意期限。

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十、循環標誌授權使用之撤銷、廢止規定（本要點第十二點）

循環標誌使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撤銷或廢止其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1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
- （二）未依授權內容使用，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三）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未經授權之產品或服務。
- （四）未依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提供或提供不實之使用情形資料，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本部（資源循環署）依第八點第二項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六) 本部依第八點第二項進行產品抽測或服務場所訪查發現不符合使用條件，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七)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等情形。
- (八)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之行為，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補充：

1.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2. 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如後：本部得不定期對循環標誌使用人進行產品抽測及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3. 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所稱喪失申請資格，除依本要點第十點技術規格修正或廢止得繼續使用至原有效期限屆滿者外，指已不符合技術規格規定或本要點第三點應備證明文件已失效等情形。

十一、 資訊公開規定（本要點第十三點）

本部（資源循環署）得於指定網站公開下列資訊：

- (一) 本部（資源循環署）前一年度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產品、服務總量與第八點第一項產銷數量及服務量。
- (二) 循環標誌使用人與其產品或服務之品項、循環特性及技術規格符合情形。
- (三) 未經本部授權擅自使用循環標誌，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違規案件資訊。

循環標誌之申請以網路線上申請為原則，申請者需先註冊為會員，再登入進入循環標誌申請頁面。相關資訊將於專屬網站滾動更新及公告。網址：<https://tcpip.moenv.gov.tw/>

補充：

1. 本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如後：循環標誌使用人須配合於每年3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

附件目錄

附件 1、申請品項循環特性說明資料

附表 1-1 循環特性說明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附表 1-2 申請品項產品或服務照片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2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表 2-3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

附表 2-4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附件 3、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附件 1、申請品項循環特性說明資料

附表 1-1 循環特性說明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品項名稱：

三、申請循環產品或服務（請擇一勾選）：☐循環產品 ☐循環服務

四、循環特性：

循環產品特性 (請擇一勾選)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 ☐ 使用再生材料 ☐ 可重複使用 ☐ 可維修延長使用
循環服務特性 (A 或 B 請擇一勾選)	☐ A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服務，應符合（以下可複選）： ☐ 清潔 ☐ 清洗 ☐ 維運租借平臺 ☐ B 提供物品維修或延長使用服務，服務方式（以下可複選）： ☐ 提供使用過之物品回收服務 ☐ 重複填充 ☐ 提供租賃、押金回收或回購服務 ☐ 提供維修服務及設置維修點 ☐ 提供一定保固年限

五、應檢附文件說明：

應檢附文件 項目	文件內容說明	填寫欄位
一、申請產品/服務之循環特性補充說明	■ 請於右欄填寫，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 Times New Roman，字號 14，至少 100 字說明。 ■ 依申請品項具體說明其循環特性，例如： • 減少天然資源使用之方式、物質及產品減少天然資源使用量化或質化說明； • 單一材質可全回收之物質說明； • 使用再生材料之物質及產品使用比率說明； • 重複使用物品或容器項目、重複使用服務模式及重複使用次數量化評估方式說明； • 可維修延長使用之物品及採用維修延長使用之方式及延長使用設定目標（如時間、次數、比率等）量化評估方式說明。	
二、循環特性佐證資料	依上述提供證明方法說明，提供佐證資料並於網站上傳，如第三方驗證或具可查證方法之自我證明，且於右欄填寫檔名並依序編號（例：1_檔案名稱、2_檔案名稱...）。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格文件（選擇性檢附）	如資源循環或環境保護相關標章、獎項、專利、具實際應用性之研發技術等。於網站上傳並於右欄填寫檔名並依序編號（例：1_檔案名稱、2_檔案名稱...）。	

附表 1-2 申請品項產品或服務照片

--

附件 2、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內容及相關文件

附表 2-1 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者名稱 （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申請者身分	1. ☐ 製造業（以下擇一勾選，並續用附表 2-3） 1.1 ☐ 工廠登記 1.2 ☐ 免辦工廠登記證明 2. ☐ 輸入業 3. ☐ 販賣業 4. ☐ 非屬上列，但依法登記之法人或機構	
三、負責人姓名		
四、統一編號		
五、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六、文件檢核表		
☐ 申請書（附表 2-1）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之廠商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法人或機構等證明文件影本（製造業須加附表 2-2） ☐ 應檢附認定文件影本（請參考附表 1-1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格式） ☐ 切結書（附表 2-3）		

網站傳輸檔名命名方式：

1. 申請書：單位名稱-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範例：循環公司-使用循環標誌申請書）。
2. 登記證明文件：單位名稱-登記種類（範例：循環公司-公司登記、幸福基金會-法人登記、循環公司-高雄廠工廠登記）。
3. 技術規格認定文件：項目名稱-認定文件種類（範例：家具循環服務-營業登記、家具循環服務-3 年內承攬合約）。

附表 2-2 申請項目對應之工廠登記資訊（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如為申請循環產品之製造業者，請直接於網路申請時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附表 2-3 循環標誌申請專用切結書（需加蓋大小章，兩頁以上須加蓋騎縫章）

- 一、申請者_____（以下簡稱本單位）為申請循環標誌，由負責人代表立具本切結書。
- 二、本單位保證循環標誌僅使用於本切結書所附清單所列之產品或服務。本次申請所填具之各項內容屬實，並與產品生產或服務實際運作情形一致。申請產品如已定有國家標準，已符合該國家標準；申請產品之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並符合環境部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本單位保證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方式使用循環標誌，絕不自行變更循環標誌圖樣，並將循環標誌標示於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且絕無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四、本單位同意於申請標誌程序中，將配合環境部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所為產品抽測、服務場所訪查或其他必要之審查。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將依同要點第八點規定，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循環產品之產銷數量或循環服務之服務量，並配合環境部及其委託單位所為產品抽測、生產製造過程或服務場所訪查。
- 五、本單位取得循環標誌使用權後，如申請者名稱、所在地或負責人姓名有變更，將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申請變更；如產品名稱、產品型號或原申請符合之認定條件（含技術規格）有變更，將重新提出申請，絕不私自變更或沿用。
- 六、本單位知悉，上述切結事項如有不實或違反，環境部得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撤銷或廢止循環標誌使用權，並得於一年內不受理本單位之申請；本單位並依法負相關責任。

此 致
環境部

申請者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申請者所在地：

(單位大章蓋章處)

(負責人小章蓋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循環標誌申請切結清單

(以下範例供參考，檢附時請刪除範例與本括號文字)

序號	循環產品或服務項目名稱	產品型號	工廠登記編號 ¹ (八碼)	循環產品或服務
範例	手機殼	iPhone17	12345678	循環產品
範例	手機殼	iPhone17	日本	循環產品
範例	桌上型電腦主機及螢幕租賃	-	免辦	循環服務
1				
2				

¹如為免辦登記請寫「免辦」；如工廠在境外請填寫該地區名稱。

附表 2-4 變更申請書（以網站提出者免附）

一、申請者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二、統一編號			
三、聯絡人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傳真	
		聯絡地址	
四、原核發循環標誌編號			
變更項目		原核發內容	申請變更內容
☐	申請者名稱		
☐	申請者所在地		
☐	負責人姓名		
七、文件檢核表			
☐ 變更申請書 ☐ 原授權使用循環標誌之同意文件 ☐ 變更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3、 循環標誌使用管理相關表格

附表 3-1 循環標誌使用情形說明表

申報年度：民國 年

提送人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聯絡地址			
循環產品/循環服務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名稱			
循環標誌編號			
使用情形（循環產品請填第 1 項，循環服務請填第 2 項）			
1.循環產品前一年度產銷數量			
2.循環服務前一年度營業數量			

附表 3-2 查核作業紀錄表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查核對象基本資料	名稱（廠商、法人或機構名稱）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循環標誌編號				
	循環標誌類型	☐ 循環產品 ☐ 循環服務			
現場查核及處理情形	1.依認可事項使用循環標誌於該產品或其包裝、販賣網站、販賣場所或服務場所			☐ 符合 ☐ 不符合	
	2.無擅自使用循環標誌於其他產品或服務			☐ 符合 ☐ 不符合	
	3.循環標誌樣式符合公告之循環標誌圖樣			☐ 符合 ☐ 不符合	
	4.依規定提送前一年度產銷量/服務量			☐ 符合 ☐ 不符合	
	5.申請資料一致（基本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6.符合認可之循環特性（證明資料、現場製造/營運情形等）			☐ 符合 ☐ 不符合	
	7.抽樣檢驗確認循環特性		☐ 適用 ☐ 不適用	☐ 符合 ☐ 不符合	
綜合查核結果	1. ☐ 符合規定 2. ☐ 不符合規定，限期改善（以下可複選） ☐ 已解散、歇業或喪失申請資格，未提出變更申請。 ☐ 未依授權約定事項使用循環標誌。 ☐ 經訪查發現產品或服務不符合本部公告之技術規格文件。 ☐ 違反本要點所定循環標誌使用方式。 ☐ 不配合本部之循環標誌使用管理措施。 _____（敘明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3. ☐ 建議終止其使用循環標誌之授權（以下可複選） ☐ 申請文件有虛為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其他違反環保法令規定，且經本部認定情節非屬輕微。				
	查核人員	會同單位	會同人員	受查核代表	

附表 3-3 查核照片

1.說明文字
2.說明文字

備註：

1.本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